



语言政策理论与实践

王世凯◎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语言政策理论与实践

王世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政策理论与实践 / 王世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8206 - 2

I. ①语… II. ①王… III. ①语言政策 - 研究 IV. ①H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952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33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
(12&ZD173)

辽宁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课题“公共社会
背景下语言政策的重构与语言政策学的建构”(ZW2012006)

辽宁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语言政策(学)与辽宁地区语
言资源管理”(L11AYY002)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语言政策及其起源与特征	(1)
一 什么是语言政策	(1)
二 语言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9)
三 语言政策的特征	(13)
四 语言政策的功能	(20)
第二节 语言政策学的对象与内容	(22)
一 语言政策学提出的理论和实践背景	(22)
二 语言政策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26)
第二章 我国语言政策的历史演变	(28)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语言政策	(28)
一 先秦时期的语言政策	(28)
二 秦汉时期的语言政策	(30)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语言政策	(32)
四 隋唐时期的语言政策	(33)
五 宋元时期的语言政策	(35)
六 明清时期的语言政策	(37)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语言政策	(42)
一 我国近代的国语政策	(42)
二 我国近代的方言政策	(4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语言政策	(4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语言政策	(4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7)
三 其他立法中关于语言文字政策的说明	(49)
四 语言文字工作中体现的语言政策	(52)

第三章 语言政策的主体与客体	(58)
第一节 语言政策的主体	(58)
一 语言政策的中枢决策系统	(59)
二 语言政策事业家	(63)
第二节 语言政策的客体	(65)
一 语言政策客体的内容	(65)
二 语言政策客体的特征	(68)
三 语言政策客体的作用	(71)
第三节 语言政策主体与语言政策客体的关系	(73)
一 主体提出的政策目标引导客体的运动方向	(74)
二 客体的生长与发展制约主体的政策选择	(75)
三 语言政策主体与客体互相制约	(77)
第四章 语言政策的选择及影响因素	(80)
第一节 语言的自然样态	(81)
一 民族语言自然样态对语言政策选择的影响	(81)
二 汉语方言自然样态对语言政策选择的影响	(83)
第二节 社会环境	(84)
一 人口结构对语言政策选择的影响	(85)
二 民族和种族对语言政策选择的影响	(86)
第三节 政治环境	(89)
一 影响语言政策选择的政治体制因素	(89)
二 影响语言政策选择的国家结构形式因素	(92)
三 影响语言政策选择的政党制度因素	(96)
第四节 语言观念	(98)
一 语言工具观与语言政策	(99)
二 语言文化观与语言政策	(102)
三 语言资源观与语言政策	(104)
第五章 语言政策规划与制定	(108)
第一节 语言政策制定的过程	(108)
一 语言政策问题的确立和政策议程的建立	(108)
二 语言政策文本的建构	(118)
第二节 语言政策制定的原则与方法	(126)
一 语言政策制定的原则	(127)

二 语言政策制定的方法	(140)
第三节 影响语言政策制定的因素	(153)
一 影响语言政策制定的思想理论基础	(153)
二 政策制定者的素质	(155)
三 政策的目标群体	(156)
四 社会媒体舆论监督	(158)
第六章 语言政策评价	(160)
第一节 语言政策评价的含义、作用与主体	(160)
一 什么是语言政策评价	(160)
二 语言政策评价的作用	(161)
三 语言政策评价的主体	(163)
第二节 语言政策评价的过程、标准与影响因素	(165)
一 语言政策评价的过程	(165)
二 语言政策评价的标准	(168)
三 影响语言政策评价的因素	(172)
第七章 语言政策终止	(176)
第一节 语言政策的稳定与变化	(176)
一 语言政策的稳定性与变化性	(176)
二 语言政策的变化与创新	(179)
第二节 语言政策调整	(180)
一 语言政策调整的含义	(181)
二 语言政策调整的内容和形式	(181)
三 语言政策调整的原因和作用	(183)
第三节 语言政策终止	(186)
一 语言政策终止的含义	(186)
二 语言政策终止的方式	(187)
三 语言政策终止的原因	(188)
四 语言政策终止的可行性和障碍	(190)
五 语言政策终止的策略	(192)
参考文献	(194)
附录 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名录 (1955—2005)	(20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语言政策及其起源与特征

一 什么是语言政策

(一) 什么是政策

政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定义为“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据我们考证,“政策”作为一个词出现的时间比较晚,但作为“政治、政权、政事”之“政”古已有之。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尚书》),“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惠均则政行,政行则事成,事成则功立”(《礼记·祭统》)。“策”原指古代写字用的竹片或木片,后引申表示方策、策略。这种意义出现的时间也比较早,如“臣以天时不如地利也,阻守大岷,策之上也”(《孙子兵法·谋攻篇》),“于是用广武君策,发使燕,燕从风而靡”(《汉书》),“从其策,遂坚壁昌邑南”(《史记》)。“政策”作为一个词使用始见于民国初年,如“用特明白晓谕,昭示天下,干路均归国有,定为政策”(《清史稿》)。从“政策”一词的来源和构成看,政策应该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政”(准则、规则)和“策”(方法、策略)。从现有文献对“政策”的解读看,字面上多是仅包含了“政”的内容。如《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释义为:“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显然就是“有政无策”的。稍显详细的解释为,政策是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的

利益与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这里政策已经不仅包含了原则部分,还包括了方法部分,比单纯地强调“行动准则”深入了一些。

国外学者对政策的认识与我们略有不同。据我国台湾学者吴定考证,“政策”(policy)一词来自希腊文、梵文及拉丁文。希腊文和梵文的词根 polie,意为“城、邦”,和 pur(城)演变为 politia(邦),随后中古英语中出现了意为“公共事务的处理”或“政府的行政”的“policia”,最后演变为表示目前的政策之义的“policy”。“政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策指“在某一特定的环境下,个人、团体或政府有计划的活动过程,提出政策的用意就是利用时机、克服障碍,以实现某个既定的目标,或达到某一既定的目的”。^①当下对“政策”多是进行狭义的解读。

对于政策或者公共政策,我国学者黄建钢、骆勋在综观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并主要基于中国传统文化提出了个人看法。他们认为,现代政策解读的第一阶段是对译“policy”而来。目前的现代政策解读进入第二阶段,就是从中文的“政策”字义和词义深入理解展开。“中国文字和文化的‘政策’主要蕴涵着一种机理,一种主要用于勉励、激励和奖励,总之是策励的一种策略而不是战略的机理,主要是要起到一种调和、调节和调理作用的,是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具有方向性的和动力性的,而不是一种用于限制、制约和约束作用的政策,更不是起到压迫、压制和控制效果的一种策略。”^②这种看法强调政策的基本价值在于“正”,基本作用在于“励”,与前期对政策的看法有较大不同,是值得肯定的。

政策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出不同的类别。“最为直观和简单的分类是按照公共政策的作用对象和作用领域所进行的分类。按照这种方式可以将公共政策分为实质性公共政策和程序性公共政策。”^③“按照政策内容标准来划分,公共政策主要分为政治政策、经济政策、文化政策、军事政策、外交政策……按照政策层级标准来划分,公共政策可以分为元政策、基本政策、具体政策(宏观政策和微观政策)等。”^④

① Carl Friedrich, *Man and His Govern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p. 79.

② 黄建钢、骆勋:《新公共政策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6页。

③ 杨冠琼:《公共政策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④ 陶学荣:《公共政策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42页。

还有一种常见的分类办法就是依据权力配置的不同,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分类。公共政策在横向上分为立法决策、行政决策和司法决策三种类型。宪法、基本法律等属于立法决策。行政决策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按一定程序和方法作出的决定。司法决策就是司法机关对司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重大事项,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既定的目标所作出的决策。从纵向的角度,公共政策还分为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和基层政策等不同类型。

(二) 什么是语言政策

1. 语言政策的界定

人类对语言政策的认知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也形成了不同的认识。语言政策进入学术研究视野,一般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情。

“二战”之前,人们更多地认为语言是一种自然属性更加凸显的“自然成长”的现象,人类对语言的干预和干涉相对较少。“二战”之后,随着语言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越发显得密切。语言在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的作用力和影响力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人们也期望通过对语言的管理和干预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干预。制定相应的语言政策显然成为实现这种管理和干预的最有效的手段。近年来,随着公共政策学的诞生和逐渐成熟,人们目前对语言政策有了新的、更加深刻的理解。

国内外对语言政策的界定有代表性的说法主要有如下几种。澳大利亚语言学家卡普兰(Kalpan)和巴尔多夫(Baldauf)1997年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语言政策是一个社会、群体或体系为了实现规划的语言变化而制定和实行的语言观念、法律、规定、规则和实践。以色列语言学家博纳德·斯波斯基(Spolsky)2004年提出语言政策三分的观点,认为语言政策由三个部分组成,即语言实践(使用者在自己可操用的语言变体中进行选择的惯用模式)、语言信念或意识(关于语言和语言使用的信念)和通过任何语言干预、规划或管理的方法来修改和影响这种语言实践的所有努力。法国语言学家格林(Grin)认为语言政策是在整个社会层面上为了提高福利的系统、理性,以理论为基础解决语言问题的的工作,由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推行,对象是其统治之下的部分或所有人。我国学者蔡永良(2002)认为:“语言政策是指人类社会群体在言语交际过程中根

据对某种或某些语言所采取的立场、观点而制定的相关法律、条例、规定、措施等等。”^①我国著名语言学家陈章太(2005)认为:“语言政策是国家和政府关于语言地位、语言作用、语言权利、语际关系、语言发展、语言文字使用与规范等的重要规定和措施,是政府对语言问题的态度的具体体现。”^②

总体来看,我国学者对语言政策的讨论因其采用的理论基础不同,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社会语言学为理论基础,并将语言政策研究归为社会语言学的重要分支;另一种是以公共政策学为理论基础,并将语言政策研究归为(公共)政策学的范畴。这两种类型的研究都是从不同时期、不同专家学者的共同成果方面显现出来的。从研究的系统性方面看,前者可以色·贺其业勒图为代表,后者可以鲁子问为代表。

色·贺其业勒图(1994)认为:“语言政策是国家、政党、阶级、阶层或社团对语言问题所持根本态度的反映。”^③同时他认为,不论制定语言政策的主体单位是大是小,他们制定语言政策的目的是都要通过制定并执行语言政策,对语言的发展和变化施加影响,以便使其更好地为各自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所以语言政策是主体单位总政策的组成部分,是为维护主体自身利益和其既定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因此,虽然“语言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语言政策却有鲜明的阶级性”。^④在明确语言政策的属性基础上,色·贺其业勒图提出了语言政策的概念,即“依据语言的社会环境与条件,按照主体单位的意志所确定的有意识、有目的地影响语言发展变化的措施系统叫作语言政策”。^⑤他把语言政策划分为多语种国家和地区的语言政策、单一语种国家和地区的语言政策、针对外交需要制定的语言政策三类。在语言政策的措施系统方面,他认为语言政策主要应该有两种表现,即“一是表现在语言发展的使用方面;二是表现在语言本身的规范与发展方面”。^⑥色·贺其业勒图的研究非常明确地提出语言政策是作为社会语言学的分支的。他说:“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对语言政策

① 蔡永良:《论美国的语言政策》,《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第194页。

② 陈章太:《论语言规划的基本原则》,《语言科学》2005年第2期,第54页。

③ 色·贺其业勒图:《论语言政策》,《内蒙古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第46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7页。

⑥ 同上书,第48页。

进行研究,科学地阐明语言政策的性质、分类、意义、制定办法、决策、预测等问题,是目前语言政策研究的当务之急。”^①

鲁子问(2008)在讨论“国家治理视野的语言政策”问题时,首先强调的就是目前语言政策的研究大多还是从语言学的视角进行,从政治视角进行语言政策研究的成果很少,甚至是几近于无。所以他的研究主要是强调语言政策研究是对政策本身的反映,而不是前期研究那样是对语言本身的反映。在国家执政范式从管理(management)转向治理(governance)的大背景下,并以公共政策学和国家治理观为立论基础,鲁子问认为:“语言政策应该是语言相关的公共权力机构制定的、为解决与公共语言生活相关的问题、实现语言相关的公共利益的行动方案。国家治理视野的语言政策可分为公众语言政策(以公众语言为政策目标的语言政策)和公务语言政策(以公务语言为政策目标的语言政策)两类。国家治理要求这两类语言政策都必须具有治理意识,尤其是公务语言政策。”^②他强调,国家语言政策作为国家公共政策的组成部分,应该基于国家治理意识制定和实施,以促进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

对比两个时期对语言政策的界定,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问题。首先,不同时期语言政策的终极目标是一致的,从国家的层面上看就是体现国家意志。其次,两个时期对语言政策的理解存在差异性。第一,语言政策研究的学科归属不同。前期的研究显然是归属于社会语言学的,是把语言政策问题作为社会语言学的分支问题来研究。正如色·贺其业勒图(1994)所言,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对语言政策进行研究,是语言政策研究的当务之急。当下的研究与之不同,是把语言政策研究归属于政策学或公共政策学。正如鲁子问所言,语言政策本身属于公共政策学。第二,不同时期语言政策制定主体方面的差异。前期的研究在涉及语言政策制定主体时认为制定语言政策的主体单位不应是个人,但强调了在语言政策制定过程中个人作用的重要性。在谈及语言政策的变体时,认为国家、政党、阶级以及其他社会群体都可以制定和执行一套语言政策。当下的研究认为,语言政策学属于公共政策学的组成部分。公共政策的制定是由公共政策主体完成的。汪大海等(2010)认为:“所谓公共政策主体,就是指在特定政策环

① 色·贺其业勒图:《论语言政策》,《内蒙古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第49页。

② 鲁子问:《国家治理视野的语言政策》,《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6期,第54页。

境中以某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影响公共政策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公共政策主体一般应包括：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构成的官方决策家和政党、利益集团、大众传媒、思想库以及作为个体的公民等。”^①也就是说，当下语言政策的制定应该是相关各方共同完成的。从这个角度看，前期的研究强调语言政策制定主体的单一性，而后期的研究认为语言政策的制定应该强调主体的相关性和多元化。第三，不同时期语言政策研究所反映的国家执政范式有差异。很显然，前期的研究强调政策制定主体对语言的发展、变化的管理作用，强调“制定语言政策是以无产阶级民族解放的理论作为依据”，凸显的是“国家管理”的理念；当下的语言政策研究认为，语言政策应该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解决与公共语言生活相关的问题，实现公共利益，强调公民参与、上下互动、协商合作，是以公共政策学和国家治理观为依据，凸显的是“国家治理”的理念。第四，语言政策反映方式不同。前期的语言政策是对语言本身的反映，即主要强调“通过制定并执行语言政策，影响语言的发展与变化，是强化社会对语言的影响力的重要途径之一”。^②前期研究也强调语言政策的措施系统应该包括语言的使用和语言本身的规范两个方面，强调预测的重要性，但是从整体看，还主要是通过语言政策对语言本身进行影响。当下研究语言政策学，强调语言政策学是对政策本身的反映，即从政策学角度研究语言政策的相关问题，并通过政策实现国家治理。

当然，任何一种研究和实践都是与当时的政治、历史、文化等背景因素密切相关的。历史地看，任何一种类型的语言政策在当时都曾经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历史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与进步，任何一种政策也都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前期的语言政策观反驳的是割裂语言与社会的观点，服务于当时社会和政治需要，历史地看，是有积极作用的。当下提出语言政策的重构，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历史发展的进程，也是必要和重要的。但任何一个时期提出的新的重构范式都应该以当时所处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为背景，都要吸取前期的教训，吸取前期的经验，不宜矫枉过正。

2. 语言政策的归属

从我们的视野范围内看语言政策的界定，其概念多种多样。但不论对

① 汪大海等：《现代公共政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页。

② 色·贺其业勒图：《论语言政策》，《内蒙古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第46页。

语言政策如何界定,都离不开特定国家、地区以及特定社会、文化、历史背景。语言政策是政策的一种类型,它的上位范畴或者说所属范畴如何,这是我们这个部分要讨论的问题。

首先,语言政策属于公共政策范畴。关于什么是公共政策,目前国内也没有一个统一、公认的定义。王曙光、李维新、金菊(2008)认为:“公共政策是公共权威部门为实现一定时期特定的任务与目标所制定实施的行为规范。”^① 陈潭等(2008)认为:“公共政策是实现公共意志、满足社会需要的公共理性和公意选择,是规范、引导社会公众和社群的行动指南或行为准则,是由特定的机构制定并由社会实施的有计划的活动过程。”^② 严强(2008)认为:“公共政策是以执政党和政府为主的公共机构,在一定的政治背景下,经论辩、竞争、合作的民主途径,以科学方法选择适合的工具,采取行动解决社会公共问题、求得社会进步的活动过程。”^③ 汪大海等(2010)综合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观点,认为公共政策是“政府机关为解决公共问题或满足公共需求,利用合法性与权威性,所作为、如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一系列相关活动”。^④ 虽然国内关于公共政策的定义还不统一,出现了诸如“规则规范说”、“活动过程说”等不同的说法,但对公共政策的基本特征的认识总体上看还是统一的。一般认为,公共政策是以解决公共问题为取向,以政府及其公共部门为主导,以公共权力的运用为依托,以科学民主决策为生命,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我们以此为依据,考察语言政策的基本特征。语言政策针对的问题是语言问题。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没有阶级性,如果出现问题其本身就是公共问题。政策主体制定的语言政策就是为了解决这样的问题。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提出推广普通话,就是为了解决不同方言区、不同民族之间的交际和交流问题。语言政策的制定、实施主要依靠政府及其公共部门。我国历史上不同朝代的语言政策基本都是以政府为主导制定并实施的。语言政策的实施出现过集权的形式,但是离不开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考察新中国成立后的语言政策的运用,是符合公共权力运作方式的。在语言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个人可以起到作用,但主要依靠科学民主的决

① 王曙光、李维新、金菊:《公共政策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② 陈潭:《公共政策学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③ 严强:《公共政策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④ 汪大海等:《现代公共政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策形成,是为了维护一定区域,尤其是主权区域的公共利益。从这一点看,语言政策毫无疑问应该属于公共政策范畴。

其次,语言政策属于公共政策下的文化政策范畴。文化政策学是现代公共政策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作为政策科学的分支学科,文化政策学是运用现代政策科学理论,研究、探讨和解决文化政策决策和运行科学化的专门性科学,是关于文化政策发生发展过程、运动形态和基本规律的科学抽象和理论概括。”^①文化政策学不是研究某个单个的具体的文化政策,而是研究文化政策的整个运行系统。胡惠林(2006)认为,文化政策具有“政治敏感性”“很强的实践性”“多学科综合性”等特征。

我们先看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同时语言也是文化很重要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就是说,不论从文化的构成要素方面看,还是从文化的表现形式方面看,语言与文化都密切相关。文化政策学的研究内容中,语言政策(学)的研究应该是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另外,从文化政策学的三个基本特征看,语言政策表现出的文化政策特征就更加明显。第一,语言政策政治敏感性非常强。语言政策的政治敏感性,尤其在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和地区表现得更加明显。尼日利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全国约有250个民族或部族,是非洲民族成分最为复杂的国家之一。尼日利亚的语言状况也非常复杂。1976年汉斯福德的调查表明,尼日利亚境内的语言达到了394种,除了科伊桑语系外,涵盖了非洲大陆的全部四大语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宗教等多方面的因素使尼日利亚的语言问题超越了语言本身的范畴,成为敏感的政治问题,是最易引发争议的问题之一。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索科托的最高行政长官阿赫麦杜·贝洛试图在其管辖区域推行豪萨语单一语言制度,蒂夫族人把这项制度视为民族同化之举。1962年蒂夫发生大规模骚乱,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1976年南非白人在索韦托强制推行南非荷兰语语言政策,导致大规模骚乱;苏丹长期内战也是由反抗政府推行阿拉伯语的伊斯兰化而起的。这些事件都毫无疑问地说明:语言政策问题是敏感的政治问题。第二,语言政策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语言政策学不仅要建构语言政策学的基本理论,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语言政策学要明确什么是语言政策,要完成语言政策学的建构,要对语言政策

^① 胡惠林:《文化政策学》,书海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环境进行调查分析,要进行语言政策的制定、政策工具的选择,要对语言政策进行评估和分析。这些问题往往更加凸显其实践特征。第三,语言政策学具有多学科综合的特征。语言政策学的多学科综合性特征在语言学本身及政策学本身都能够表现出来。政策学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其本身就是一个多学科综合的产物。语言学经过历史发展,不仅为其他学科提供了很多科学的研究方法,也借鉴了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本身就经历了融合与发展的过程。语言学与政策学结缘产生的语言政策学注定不仅要使用语言学和政策学本身的研究方法,还需要借助诸如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行为学、法学、艺术学、领导学、资源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这样看来,语言政策学本身就是一个多学科综合的产物。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语言政策学应该属于文化政策学的范畴,语言政策是文化政策的组成部分。国家的文化战略应该包含语言战略。

二 语言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一) 语言政策属于历史范畴

任何政策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在历史中完成的,所以任何政策首先也都属于历史范畴。

一般认为,政策最原始的形式应该是原始社会中形成的原始习惯。所谓原始习惯,就是原始社会的人用以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原则。可以肯定地讲,原始社会是没有语言政策的。但是语言与人类社会紧密、特殊的关系又决定语言在政策的产生过程中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从语言产生的角度讲,语言和人类社会是伴生的关系。因为口语的产生,人类也就随之诞生。人类按照特定的关系就结成了人类的团体,成为一种社会关系。所以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语言政策的原始形态。一方面,语言作为原始习惯的构成部分成为原始社会政策雏形的一分子。也就是说,原始习惯中包含“语言习惯”。从“民族”定义的角度看,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的共同体构成一个民族。可见,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首要标记性特征。“语言的这种族类属性符号功能使它成为一个民族身份和认同的重要标示

与表现手段。”^①从这个角度讲,不同民族的不同语言就成为原始习惯中非常重要的表现形式。从另一个角度讲,作为原始习惯组成部分的语言也是原始习惯形成和维系的最重要的工具。相同的语言使一个群体具有交际的可能,而这个群体要维系其内部的某些习惯,除个人的自觉外,还需要依靠氏族会议、氏族首领的威信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其实施。这时语言就成为首要和重要的工具。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在原始社会的原始习惯阶段虽然没有语言政策,但是语言已经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公器”的作用,只是没有政策的自觉而已。

原始习惯的进一步发展就演变成为原始氏族的传统制度。这是比原始习惯更稳定、更明确、更有力,也更为有效的约束和行为准则。虽然传统制度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政策,但它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产生的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效果与政策极为相近。因此有人就把传统制度看作政策的萌芽。传统制度阶段,我们还看不到语言政策的明显的影子,语言还是以民族身份标记特征的方式发挥其特有的工具作用。

语言政策的萌芽应该始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逐渐瓦解和阶级的形成。一种新的规则或范式的形成一般都建立在原有的规则或范式失效的基础上。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传统制度”在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等方面逐渐失去存在的基础,已经与新的社会形态不相适应。在那样的历史时期,拥有话语权的就是统治阶级。那么当统治阶级意识到语言在社会管理中能起到一定作用的时候,就不会忽视其存在的价值。也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时期,语言政策开始萌芽。

(二) 语言政策是阶级的产物

从政策产生的历史线条上看,只有到了一定的历史阶段,政策才能真正形成。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一样,都需要相应的规范体系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但由于生产关系的不同,原始社会的原始习惯是自然形成的简单的规范。因为当时没有阶级的对立,所以在社会调节中能够起到很大的作用。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很多社会矛盾仅仅依靠原始习惯已经无法调解,再加上统治阶级需要通过特定的手段完成对自己阶级利益的维护,于是国家就需要通过强制力量推行政策体系来调控社会关系。从这

^① 吴利琴:《语言与民族身份和民族心理》,《阜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第62页。